附件14

北京市 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[文号]

当事人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

身份证号： 工作单位：

住址：

当事人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

身份证号： 工作单位：

住址：

经调查，你存在

的行为，违反了

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 为证。

现本行政机关依据 之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

人民政府或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北京市 民政局

年 月 日

此文书一式 份，此份 。